

德阳市律师协会

关于进一步强化律师事务所主体管理责任 的意见

为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方略，完善律师事务所自身体系建设，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就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落实律师事务所主体管理责任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党的建设

(一) 规范组织建设。严格按照党组织建设全覆盖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应建尽建原则成立党组织，同时充分落实党组织参与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的工作机制，实现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班子成员与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二) 发挥组织功能。积极探索每名党员律师联系 1 至 2 名非党员律师工作制度，发挥党组织的凝心聚力作用和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全面引导律师与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

(三) 强化组织保障。保障党组织工作的场地、人员和经费等必要支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加强对律所（律师）自媒体平台管理，促进律师事务所提高管理效能，实现以党建带所促发展。

二、完善律所内部管理

(一) 优化内部治理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合理划分管理职责，明确负责人、合伙人、合伙人会议等职责和权限分工，建立权责明确、运转有序、监督有力的内部管理机制；健全议事决策、人力资源、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风险管控等内部治理规则；鼓励引导规模较大的律师事务所探索成立管理委员会，设立与组织形式、人员规模、执业特点等相适应的行政、人力资源、财务等内部管理部门，分工负责管理事务，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二) 严格执业律师管理。对本所律师承担管理责任，原则上律所负责人是律所管理“第一责任人”，不得以收取“管理费”“挂靠费”来代替监管；常态化开展执业纪律和警示教育，引导律师依法依规诚信执业；严格落实案件受理审核和利益冲突审查制度，不得指派律师违反从业限制规定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健全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及违规律师辞退和除名制度，及时受理、调查当事人投诉，对违法违规执业、违反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或者年度考核不称职的律师，可以将其辞退或者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将其除名，并及时将有关处理结果报所在地县级或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备案。

(三) 鼓励建设“智慧律所”。鼓励、引导律师事务所加强信息化建设，探索、开发信息系统，加强人员、业务、质量、分配管理，便利律师执业，提高内部管理效率；建立法律事务以及委托人等信息库，方便工作统计分析和信息查询；鼓励律师事务所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检索等手段，提升法律服务品质。

三、规范律所服务行为

(一) 规范案件统一管理。律师事务所应当规范案件受理、收案登记制度，统一接受委托，统一编号、签订和管理委托代理合同，统一收取服务费用、出具票据，统一入账结算，切实防止私自接受委托、私自收费等违法违规问题发生。

(二) 规范印章文书管理。明确印章、所函、介绍信的种类、保管、使用范围及其审批程序，做好使用登记，确保专用文书、印章使用与本所接受委托的案件实现对应和统一；律师事务所不得为律师办理非本所接受委托的案件加盖印章、出具所函、介绍信；不得为本所实习律师、行政辅助人员违法开展法律服务提供便利。

(三) 规范信息公示管理。将律所名称，律所收费标准，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定，执业律师照片、姓名、执业证号、本所和主管司法行政机关的投诉电话，以及其他当事人应当知晓的信息，准确公示在律所显著位置，发生变化及时更新，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在本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执业信息的，应当客观准确，禁止进行不真实、不适当宣传。

(四) 规范业务质量管理。健全业务指引机制，完善案件受理、案件指派、业务指导、立卷归档等各环节工作标准，提升业务办理质量；建立健全办案请示报告、集体研究和检查督导制度，规范重大疑难、敏感案件登记、审批、备案程序，根据需要组织专业人员对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进行集体讨论，指导监督律师依法办理重大案件。

(五) 规范业务档案管理。健全档案管理制度，由律师事务所对统一接受委托的所有业务档案进行集中统一管理，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管理人员，保管使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案件或者重大疑难、敏感案件的档案材料，要符合国家保密相关规定。

(六) 鼓励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制定事务所内部津补贴制度，鼓励律师积极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或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通过参与公益性法治宣传、为特殊群体提供公益服务、提供公益性律师调解、参加“援藏律师服务团”、“1+1”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同心·律师服务团”、担任村（居）法律顾问、参与“三官一律”进网格、参与信访工作等方式，履行社会责任，践行为民宗旨，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七) 严格遵守法律服务禁止性规定。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定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不得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性活动；严格对律师执业行为的管理，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不得通过在司法机关、监管场所周边、律师事务所住所之外的其他地方违规设立办公场所，发布虚假宣传信息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建立律师兼职和国籍变化等事项的内部核查机制，禁止专职律师违规兼职，禁止律师丧失中国国籍后仍执业。

四、强化行业监管

(一) 加大行业监管力度。市律协将通过典型示范、警示教育等方式引导律师事务所加强管理，提升管理水平，对律师事务

所的日常管理和律师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定期梳理分析日常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适时开展专项检查，并通过走访办案机关、回访委托人等方式，提高检查的针对性；对不按规定接受执业年度检查考核或者年度检查未达合格等次的律师事务所，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畅通投诉渠道，规范处理程序，依法依规作出处理，不断提高投诉处理工作有效性，切实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

（二）严格压实律所主体管理责任。律师事务所应当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对律师执业活动实行有效监督；律师事务所放任、纵容本所律师、实习人员和行政辅助人员从事违法活动的，市律协依法依规对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实施行业惩戒；对律师事务所一年内多次被投诉、一年内多名律师被投诉或者一名律师被多次投诉并查实的，市律协将约谈提醒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必要时应当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律师事务所发生律师犯罪或者律师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到行政处罚、行业处分情形的，三年内不得作为行业评先评优的推荐对象。

（三）完善支持激励机制。市律协对规范化建设成效明显的律师事务所，加大评先评优和奖励力度，优先推荐律所负责人到行业任职、担任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职务；支持律师事务所搭建业务平台，拓展业务空间，推动政府加大购买服务力度，不断提高公益法律服务经费保障水平；积极鼓励有意向的优质律所合并共赢，支持个人所转制为合伙所。

(四) 加强律所文化建设。鼓励支持律师事务所培育能够体现办所理念、彰显专业精神、突出服务特色、展现人文关怀的律所文化，引导律师坚守正确的职业理念和高尚的精神品质，不断加强律所团队文化宣传，创新团队文化建设形式，以先进文化为律师事务所发展赋能增效。

(五) 推广树立示范典型。市律协将积极选树规范化建设先进典型，培育一批律所规范化建设创新项目，形成可复制的经验，在行业内宣传推广。组织开展律所规范管理评选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制定科学合理的行业评级办法，探索中小所分级管理，积极营造规范发展的行业氛围。

